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第一份通告載列之第一項決議案已獲第一項決議案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第二份通告載列之第二項決議案已獲第二項決議案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茲提述(i)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通函(「第一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一份通告」)，內容有關投資協議(定義見第一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定義見第一份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通函(「第二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二份通告」)，內容有關該等特許協議(定義見第二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定義見第二份通函)。除本公告另行列明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第一份通函及(如適用)第二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第一份通告載列之決議案(「第一項決議案」)已獲大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第一項決議案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第一項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第一份通告內，而第一份通告則載列於第一份通函內。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根據認沽期權契據批准、確認及追認投資協議，並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令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生效及與此相關而採取其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及權宜之一切行動。	2,633,917,125 (98.32%)	44,936,349 (1.68%)

附註： 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第一項決議案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一項決議案，故第一項決議案已正式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5,475,699,809股已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大股東持有1,335,243,431股股份，相當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38%，須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一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就第一項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4,140,456,378股，相當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具表決權之已發行股本約75.62%。概無股東有權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表決贊成第一項決議案。概無股東於第一份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一項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第二份通告載列之決議案（「**第二項決議案**」）已獲葉博士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第二項決議案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第二項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第二份通告內，而第二份通告則載列於第二份通函內。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特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批准年度上限，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使該等特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生效或與之有關的目的，在其認為必要、適當、合宜及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	3,648,768,819 (100%)	0 (0%)

附註： 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授權法團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第二項決議案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二項決議案，故第二項決議案已正式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5,475,699,809股已發行股份。由於葉博士被視為於該等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葉博士及其聯繫人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特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鑑於(i)卓悅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65,327,586股股份，佔於第二次股東特

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7%)為卓悅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卓悅控股由葉博士及其配偶間接實益擁有57.26%權益；及(ii)Promised Return Limited (持有10,176,000股股份，佔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9%)由Deco City Limited全資擁有，而Deco City Limited由葉博士及葉博士之配偶各擁有50%權益，卓悅集團有限公司及Promised Return Limited均為葉博士之聯繫人，故彼等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等特許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二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就第二項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5,100,196,223股，相當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具表決權之已發行股本約93.14%。概無股東有權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表決贊成第二項決議案。概無股東於第二份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二項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家驊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主席)、曹貴子醫生(行政副主席)、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葉俊亨博士、李植悅先生、陳永樂醫生及黃尚銘先生(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何國華先生、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黃達東先生。